

(上接 C7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4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83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拟申报数量总共为34,279,810万股,报价区间为8.16元/股-21.19元/股,申购倍数为3,679.50倍。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即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将拟申购价格为12.48元/股(不含12.4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48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少于4,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12.48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4,5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在2021年2月3日14:56:48.865(不含2021年2月3日14:56:48.865)之后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12.48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4,5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均为2021年2月3日14:56:48.865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27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1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429,3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4,279,810万股的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剔除81家投资者管理的1,010个配售对象。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配售对象	12.4300	12.421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2.4300	12.424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2.4300	12.4278
基金管理公司	12.4300	12.4236
保险公司	12.4300	12.4264
证券公司	12.4300	12.4239
财务公司	12.4300	12.4157
信托公司	12.4400	12.254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2.4300	12.4425
私募基金	12.4300	12.4145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4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3.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值为103.31亿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为65,039.51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资格。据此,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12.42元/股的3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47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25,088,18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692.90倍。

本次初步询价中,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2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2.4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5,762,28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五)发行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截止2021年2月3日(T-3日),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4.57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本次发行价格为12.4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摊薄市盈率为23.4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公司仍处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6,636.4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3,182.1175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网上网下网控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316.4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发行数量为2,329.0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42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06,624.088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9,130.1959万元(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7,493.8921万元。

(五)网下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2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2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股票网上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2月9日(T+1日)在《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对象为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自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于2021年2月8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就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

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1年1月29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关键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2月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2月2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2月3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认购佣金
T-2日 2021年2月4日(周四)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可申报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2月5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日 2021年2月8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付
T+1日 2021年2月9日(周二)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2月10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1年2月11日(周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2月12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大型投资资金或下属企业以及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42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206,624.088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20亿元、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证宏德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但不超过1亿元,东证宏德已足额缴纳认购款及认购资金1亿元,获配股数4,990,920股,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比例为30%,即4,990,920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990.92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0%。

根据战略配售者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基于后续业务合作等方面综合考虑,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简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限售期(月)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控股	13,170,860	163,582,081.20	817,910.41	12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科创	8,404,110	104,379,046.20	521,895.23	12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伟华电子	9,343,310	116,043,910.20	580,219.55	12
中国有色金属集团铜镍钴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调基金	4,000,000	49,680,000.00	248,400.00	12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中保基金	4,000,000	49,680,000.00	248,400.00	1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山东铁投	2,000,000	24,840,000.00	124,200.00	12
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	特发投资	4,000,000	49,680,000.00	248,400.00	12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东证宏德	4,990,920	61,987,226.40	0.00	24
合计		49,909,200	619,872,264.00	2,789,425.19	-

(二)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内容

其中,5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拟在下表所列的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序号	战略投资者	合作领域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①产研深度融合:依托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运营优势,协助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和研发项目,共同推进5G通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高性能计算(HPC)等领域的应用。 ②产研深度融合:依托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运营优势,协助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和研发项目,共同推进5G通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高性能计算(HPC)等领域的应用。 ③产研深度融合:依托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运营优势,协助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和研发项目,共同推进5G通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高性能计算(HPC)等领域的应用。
2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①依托东莞科创集团运营优势,协助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和研发项目,共同推进5G通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高性能计算(HPC)等领域的应用。 ②依托东莞科创集团运营优势,协助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和研发项目,共同推进5G通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高性能计算(HPC)等领域的应用。 ③依托东莞科创集团运营优势,协助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和研发项目,共同推进5G通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高性能计算(HPC)等领域的应用。
3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①依托伟华电子运营优势,协助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和研发项目,共同推进5G通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高性能计算(HPC)等领域的应用。 ②依托伟华电子运营优势,协助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和研发项目,共同推进5G通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高性能计算(HPC)等领域的应用。 ③依托伟华电子运营优势,协助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和研发项目,共同推进5G通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高性能计算(HPC)等领域的应用。
4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①依托山东铁投运营优势,协助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和研发项目,共同推进5G通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高性能计算(HPC)等领域的应用。 ②依托山东铁投运营优势,协助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和研发项目,共同推进5G通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高性能计算(HPC)等领域的应用。 ③依托山东铁投运营优势,协助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和研发项目,共同推进5G通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高性能计算(HPC)等领域的应用。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5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447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25,088,18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692.90倍。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8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42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2月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应在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月29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持有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2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2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款项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2月10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2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认购总金额的計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4.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账户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账户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83,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银行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备注栏填写:“B123456789688183”,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当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2月19日(T+4日)在《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2021年2月1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账部分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21年2月19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18日(T+3)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总金额。

7.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2月10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网下投资者发行配售对象,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2月18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以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2月19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8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2.42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称为“生益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83”。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2月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2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2月8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2,329.05万股“生益电子”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2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